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吳珮琳

相 對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萬6,739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4464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55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持聲請人於111年5月6日簽發、面額新臺幣60萬元、票號：684010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65號裁定准許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5105號受理，相對人後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復於115年4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4464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在案，惟相對人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  
02 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03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  
04 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5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6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有本院115年4月28日執行  
10 命令為佐，並經本院業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補  
11 字第9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  
12 實。審酌系爭事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  
13 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請人所  
14 提起系爭事件縱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  
15 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6 2項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17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18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本金新臺  
19 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查本件債權總金額約為65  
21 萬2,175元【計算式：60萬元+60萬元×(529/365)×6%】=65萬  
22 2,1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事  
23 件，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24 一、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共4  
25 年6個月，以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  
26 損害乃14萬6,739元(計算式：65萬2,175元×4.5×5%=14萬  
27 6,739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2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惟英